

山东交通学院绩效考核与 教学评估办公室

绩函〔2018〕16号

关于公布山东交通学院普通本科 专业校内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关于普通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鲁交院教发〔2016〕44号）精神，学校自2017年3月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工作，至2018年7月，已面向所有非新上专业（有1届以上毕业生）完成一轮评估，共46个专业（方向）参评，现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次普通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分三批进行，经过专业自评、第三方评价、专家审阅、现场考查和专家评议等评估过程，交通运输等16个专业被评为A类专业，能源动

力与工程等 25 个专业被评为 B 类专业（详见附件）。学校对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专业，每个专业奖励 2 万元，用于专业建设；对该专业申报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等给予优先推荐；对参与工程教育认证等工作进行重点培育。

希望各参评专业根据校内专业评估反馈意见和建议开展整改工作，继续深化专业建设和改革，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

请参与第三批评估的专业于 2018~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三周内提交整改报告；所有参评专业的整改成效报告需于接受评估后一年内提交。

附件：山东交通学院普通本科专业校内评估结果

绩效考核与教学评估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1 日

附件

山东交通学院普通本科专业校内评估结果

序号	学院	专业	参评批次	等级
1	汽车工程学院	能源与动力工程	3	B
2		交通运输	1	A
3		车辆工程	2	A
4		汽车服务工程	2	B
5	交通土建工程学院	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	3	C
6		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	3	B
7		地理信息科学	3	B
8		测绘工程	3	B
9		城市地下空间工程	2	B
10		材料科学与工程	2	A
11		土木工程	1	A
12		工程管理	1	A
13	工程机械学院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2	A
14		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	2	B
15		工业设计	2	C
16	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	交通工程	1	A
17		物流工程	1	B
18		安全工程	2	B
19		物联网工程	2	B
20		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	2	A
21	信息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	电子信息工程	3	C
22	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	A
23	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	B

24	航空学院	飞行器制造工程	3	B
25		电子信息工程（航空电子设备维修）	3	C
26	轨道交通学院	交通运输（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）	3	B
27		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	3	A
28		自动化	2	B
29	理学院	应用物理学	3	B
30		信息与计算科学（校企合作云计算方向）	3	B
31		信息与计算科学（校企合作数据库方向）	2	A
32	经济与管理学院	会展经济与管理	3	C
33		市场营销	3	B
34		审计学	3	B
35		金融学	1	A
36		财务管理	2	A
37	外国语学院	俄语	3	A
38		英语	2	A
39	艺术与设计学院	视觉传达设计	3	B
40		环境设计	2	B
41		产品设计	2	B
42	交通法学院	法学	3	B
43	航海学院	航海技术	1	B
44	船舶与轮机工程学院	船舶电子电气工程	3	B
45		船舶与海洋工程	3	A
46		轮机工程	1	B